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核）〔2026〕60号

关于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 地区 FZX-0101-0705 等地块（二期） 10 千伏电力接入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核准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0101-0705 等地块（二期）10 千伏电力接入新建工程项目的请示》（京电发展〔2026〕254 号）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核准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0101-0705 等地块（二期）10 千伏电力接入新建工程招标方案的请示》（京电招标〔2026〕158 号）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征求 5 项 10kV 电力接入新建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文件，经研究，同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实施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0101-0705 等地块（二期）10 千伏电力接入新建工程。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

区 FZX-0101-0705 等地块(二期)10 千伏电力接入新建工程。

二、项目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三、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运街道。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0101-0807、0808、0810、0811 地块提供电力保障，本工程外电源引自 0705 地块现状开闭站新出 4 路电缆至项目红线内新建小区配电室。建设内容为敷设电力电缆 3276 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51.80 万元，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环保等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项目投产后，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运行等工作。

八、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设施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九、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

(联系人：节能科 侯虹波；联系电话：69547753)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0101-0705 等地块（二期）10 千伏电力接入新建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 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 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 式	备 注
勘察	工程勘察	3.79			核准	未达到招 标限额
设计	工程设计	12.64			核准	未达到招 标限额
施工	土建施工	/			核准	未达到招 标限额
	变电安装	/				
	线路安装	59.14			核准	未达到招 标限额
监理	土建监理	/				
	安装监理	8.01			核准	未达到招 标限额
设备 材料	变电	/				
	线路	226.32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它		41.90	不涉及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



